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有關採購及安裝燃氣表具之 關連交易

採購及安裝燃氣表具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1)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津燃華潤採購27,825台燃氣表具，最高採購總價為人民幣9,154,425元；及(ii)安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津燃華潤就更換27,825台燃氣表具進行安裝工作，最高總合約價為人民幣3,060,75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津燃華潤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燃氣持有51%的股權。因此，津燃華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津燃華潤就燃氣表具採購及安裝訂立該等協議。下文載列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津燃華潤

標的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委託津燃華潤採購27,825台物聯網燃氣表具（G2.5及G4型），最高採購總價為人民幣9,154,425元。該等燃氣表具將用於更換本公司客戶於天津市相關區域使用的若干現有燃氣表具（使用壽命已到期）。

實際採購價按津燃華潤採購的燃氣表具實際單價以及本公司於相關區域的辦事處或分公司實際檢驗、接收及使用的燃氣表具數量計算。

上述最高採購總額由本公司與津燃華潤參考（其中包括）相關區域預計需更換的燃氣表具數量以及市場上同類產品現行價格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須於以下各項後5日內支付採購燃氣表具的採購價：(i)津燃華潤按月提供燃氣表具更換數量確認單等驗證材料，津燃華潤按月保證完成該期間的安裝工作（以及該工作及其相應客戶已接入本公司的物聯網系統），及(ii)津燃華潤已提供採購金額的增值稅發票。

津燃華潤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所有採購工作。津燃華潤負責與供應商訂立協議，並就燃氣表具的型號、規格、質量、交付及安裝等事宜與供應商磋商。本公司概不對津燃華潤與其供應商的任何爭議負責。倘採購的燃氣表具不符合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有權要求津燃華潤重新交付產品。津燃華潤將提供與其供應商所提供質保相同的產品質保。本公司有權於所採購燃氣表具交付之日起2年內，要求津燃華潤承擔因產品質量缺陷產生的損害賠償。

採購協議於(i)簽立及(ii)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後生效。

倘實際採購金額超過有關最高金額，採購協議立即中止，直至採購協議已作出書面修訂，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作出披露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恢復履行採購協議。

(2) 安裝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 津燃華潤

標的事項：

根據安裝協議，本公司同意委聘津燃華潤於相關區域就更換27,825台物聯網燃氣表具（G2.5及G4型）提供安裝工作，包括交付燃氣表具以及安裝工作的管理和安全責任，最高總合約價為人民幣3,060,750元（含稅）。

本公司應付的實際合約價應根據實際執行的安裝工作量，按所安裝的每台燃氣表具的單位安裝價格人民幣110元（包括拆除現有燃氣表具及與安裝新燃氣表具有關的其他費用，但不包括運營管理制度及可收取費用、超期燃氣表具更換管理制度、物聯網平台建設及後續維護費用、宣傳冊印刷費用）計算。

上述最高合約價乃根據預期更換最多27,825台燃氣表具及每台燃氣表具的單位安裝價格為人民幣110元而釐定。該單位價格由本公司與津燃華潤參考市場上同類服務現行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須於津燃華潤提供燃氣表具更換數量確認單等驗證材料，保證完成安裝工作（以及該工作及其相應客戶已接入本公司的物聯網系統）後5日內就相關期間完成的安裝工作按月支付全部合約價。

安裝工作須於安裝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保修期自相關批次的安裝工作通過驗收當日起計為期3個月，保修期內津燃華潤將提供免費維修服務）。倘津燃華潤執行的安裝工作不符合安裝協議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可要求津燃華潤重新執行安裝工作，直至符合規定標準為止。倘安裝工作其後仍不達標，本公司有權就不達標工作對實際合約價作出相當於合約價20%的一次性扣減（作為損失賠償金）。

安裝協議於(i)簽立及(ii)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後生效。

倘實際合約金額超過有關最高金額，安裝協議立即中止，直至安裝協議已作出書面修訂，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作出披露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恢復履行安裝協議。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有關津燃華潤之資料

津燃華潤由天津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為天津市及其部分鄉郊地區唯一的天然氣批發供應商。津燃華潤的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營運、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市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器材。

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其中包括)相關區域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建以及分銷管道燃氣。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燃氣表具有使用期限，並需定期更換。由於相關區域的部分燃氣表具將於二零二二年更換，本公司需採購燃氣表具及相關安裝服務。

另一方面，津燃華潤的日常業務亦包括於其經營區域進行類似的燃氣表具更換工作。由於津燃華潤的經營規模，津燃華潤因自身需要而將進行的更換工作(以及津燃華潤將收購的燃氣表具數量)的規模將較本公司大得多。因此，與本公司直接採購及安裝燃氣表具相比，透過委聘津燃華潤採購及安裝燃氣表具，本公司將受益於批量採購及規模經濟所帶來相對較低的成本及費用。津燃華潤將以招標方式挑選其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採購價及合約價。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本公司與津燃華潤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價格)乃分別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津燃華潤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燃氣持有51%的股權，天津燃氣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54%)。因此，津燃華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非執行董事侯雙江先生為天津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天津燃氣的全部股本權益)的董事；及(ii)非執行董事趙恒海先生為津燃華潤的董事會主席。因此，彼等均已就有關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採購協議及安裝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其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安裝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燃氣表具安裝協議(G2.5及G4型)，內容有關津燃華潤安裝燃氣表具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委託採購協議（G2.5及G4型），內容有關委託津燃華潤採購燃氣表具
「相關區域」	指	中國天津市和平區、河東區、西青區、寧河區、漢沽區以及津南區的部分區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國，天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趙恒海先生及侯玉玲女士，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